

政府采购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勉县长沟河镇净化设备安装水质提升供水工程

采购项目编号：JXZC-HZ-2026-024

甲 方：勉县水利局

乙 方：陕西鼎泰兴邦建设有限公司



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勉县水利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鼎泰兴邦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信息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2026年勉县长沟河镇净化设备安装水质提升供水工程

2. 采购项目编号：JXZC-HZ-2026-024

3. 项目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金额	备注
1	一体化净水设备（20m ³ /h）	2	套	41760	83520	
2	一体化净水设备（50m ³ /h）	1	套	52831	51831	
3	一体化净水设备（80m ³ /h）	3	套	70883	212649	

二、交货期限与地点

1. 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工作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勉县水利局下属各供水点，详细地址将在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提供。

三、价格与付款方式

1. 采购总金额：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



2. 付款方式:

2.1.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;

2.2 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;

2.3 验收完成支付总金额的 20%;

四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质量标准: 所有供应的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, 且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甲方的技术要求。

2. 质保期: 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享有不少于两年的质保期。在质保期内, 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,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3. 售后服务: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设备故障的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, 并在必要时派遣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维护和修理。对于紧急情况, 乙方需在 2 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。

五、安装、测试及验收

1. 安装责任: 乙方负责将所供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, 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。

2. 测试程序: 设备安装完成后, 乙方需对每套设备进行不少于 24 小时的连续运行测试, 以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。测试期间, 甲方有权派员监督。

3. 验收标准: 设备安装测试合格后, 甲乙双方将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。验收不合格时,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复或更换不符合标准的设备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交付和安装, 除不

可抗力外，每逾期一天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 1 的违约金。

2. 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并作出解决。如未能解决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

1.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。

3. 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。

3.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、非法或不可执行，该等无效、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、合法性和可执行性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7 月 2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勉县水利局



甲方(采购方)		乙方(供应商)	
单位名称(公章或合同章)	勉县水利局	单位名称(公章或合同章)	陕西鼎泰兴邦建设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章)	徐恒印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章)	李浩
地址	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和平路56号	地址	陕西省汉中市
联系电话		联系电话	1337536160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610725016041421W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10700MA6YUF2065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
银行账号		银行账号	806060501421005495